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UN'AN ARTIFICIAL ENVIRONMENTAL EQUIPMENT CO.,LTD

##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二〇〇五年四月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规则》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类型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登记股东。

**第五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自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

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6)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办理。。

## 第四章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增加新的提案。对原提案的修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顺延。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十三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按第七条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第十五条**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且不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审议的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十六条**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非本规则另行规定，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十七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八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新项目是否需要得到有关部门批准，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第二十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2) 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

(3) 公司监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4) 欲提名公司董事、监事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向董事会或监事会书面提交提名候选人的提案；

(5)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做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监事会决议做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方式和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五章 股东大会通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登记股东。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

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 第六章 股东大会召开

**第二十六条** 由董事会依法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前款所述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均应为原件。

**第三十一条** 为确认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必要时，大会主持人可让公司职员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参会人员应出具第三十条要求的文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字。

**第三十五条** 非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批准者，可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三十九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1) 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 (2) 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四十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 **第七章 股东大会表决**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一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

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1)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的文件；
- (4)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十四条** 审议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的议题，并按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议题的顺序讨论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但应按下列事项办理：

- (1)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2)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 (3) 主持人根据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 (4)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六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质询：

- (1) 股东可以就方案内容提出质询；
- (2) 董事和监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做出回答；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 (2)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4) 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八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董事和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清点人对每项议案应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依据本规则的规定和表决结果确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五十三条** 大会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表决：

(一)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二)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7)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8)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9)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10)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以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内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发行公司债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回购本公司股票；
- (6)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必要的时候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六十条** 对于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形成决议。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一条** 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对每个项目逐个进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的内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六十五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项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2)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3)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4)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5)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

大会决议、会议记录、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查后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容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因故延期或取消，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属延期的，通知中应当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预案做出修改，或对董事会预案以外的事项做出决议，或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4月19日